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5994號

債 權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務 人 葉文祥即金祥工程行

債 務 人 尹維光(歿)

債 務 人 葉紹文(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債）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尹維光(歿)、葉紹文(歿)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本件其餘部分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3月6日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惟債務人尹維光已於110年1月12日、葉紹文已於107年2

01 月8日死亡，此有其戶役政資料在卷可稽。是債權人對已無
02 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從補正，依上開規定
03 及說明，應駁回其就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另債務人葉文
04 祥即金祥工程行設籍於苗栗縣三義鄉，有債務人戶役政資料
05 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
06 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許皓閔